

证券代码：838632

证券简称：协同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水处理”）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8UB6P0C，法定代表人：王崇璞；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协同水处理44.44%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5.8852%的股权（即158.90万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彦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71.20万元整，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8.5741%的股权（231.50万股）转让给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52.00万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协同水处理29.9852%的股权（即809.60万股），本次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

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协同水处理 14.4593% 股权，不属于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所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6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90,789,859.60 元，净资产为 163,434,154.94 元。公司持有 44.44% 股权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是 85,722,492.97 元，本次出售 14.4593% 股权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是 27,888,384.3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62%，占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7.06%。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尚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故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受让方杨彦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A 座三层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A 座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次新波

实际控制人：次新波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咨询除外）。

注册资本：1852.00 万元

### 2、自然人

姓名：杨彦文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12 号 4 栋 1 单元 101

关联关系：杨彦文持有公司 19.6052% 的股权，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4.4593%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A 座三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8UB6P0C，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A 座三层，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崇璞。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安装；化工清洁生产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及禁止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之日，协同水处理股东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凯瑞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421.875	1421.875	52.66%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	1200.00	44.44%
济南凯丽瑞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78.125	78.125	2.90%
合计	人民币	2700.00	2700.00	100%

（2）协同水处理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07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23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507.82 万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23 号)，结合标的公司的收益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拟以 127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彦文标的公司 5.8852% 的股权，拟以 185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 8.5741%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 1：（以下简称“甲方”）杨彦文

受让方 2：（以下简称“乙方”）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以下简称“丙方”）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

1.丙方为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44.44% 的股权（1200.00 万股）。

2.甲方拟受让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5.8852% 的股权（158.9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5.8852% 的股权。

3.乙方拟受让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8.5741% 的股权（231.5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8.5741% 的股权。

###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丙方向甲、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14.4593% 股权作

价，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07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23 号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 8.00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3123.20）万元。

甲、乙、丙三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丙方向甲、乙方出让，甲方拟以（127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8852%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乙方拟以（185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8.5741%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 相关款项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甲方支付人民币 1271.20 万元整，乙方支付人民币 1852.00 万元整。

2、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股权过户到甲、乙两方名下。

3、过户完成 90 天内，甲、乙两方分别向丙方支付首期 80%转让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乙两方再分别向丙方支付剩余 20%款项。

### 目标股权的交割

目标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权变更至甲、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的日期，即交割日。

### 附则

本协议未尽或变更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